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結婚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1600212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與案外人○○（下稱○君）原為夫妻，於民國（下同）81 年 4 月 11 日登記離婚。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8 日接獲來電，預約訴願人與○君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 時至原處分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惟○君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死亡，訴願人乃主張其與○君於 96 年 1 月在家中辦理復合餐敘等情，並檢附 111 年 2 月 25 日結婚書約等資料，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與○君結婚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君於 96 年與親人在家中辦理餐敘，與行為時民法第 982 條規定不符，另 111 年 2 月 25 日結婚書約上雖有訴願人及○君之簽章，惟雙方未親自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亦與民法第 982 條及戶籍法第 33 條等規定不符，爰以 111 年 3 月 17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16002123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其請。原處分於 111 年 3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四）結婚、離婚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結婚，應為結婚登記。」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第 47 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

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民法行為時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內政部……為利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配合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結婚改採登記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第 3 點第 2 項規定：「結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向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登記期日，該戶政事務所得於該日派員至指定地點，於結婚當事人表達其結婚意思後，攜回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當日辦妥結婚登記。如結婚當事人係向其他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商請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協助查實之戶政事務所應當日傳送相關文件予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於三日內將相關文件正本函復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歸檔。」

司法院 26 年 7 月 24 日院字第 1701 號解釋：「……（二）男女二人。約證婚人二人及親友數人。在旅館之宴會廳。置酒一席。如其情狀無從認為舉行結婚儀式。雖其主觀以為舉行婚禮。仍不得謂有公開之儀式。……。」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民法、戶籍法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之意旨，應係基於戶籍行政管制之目的，確保婚姻關係之真實性與登記內容相符。訴願人已出具結婚書約與 2 人以上證人簽名蓋章等相關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與○君未親自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實因○君重病在家療養之特殊情事，致無法親自到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卻因原處分機關疏於執行職務未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提供結婚登記到宅服務，致訴願人權利遭受損害，請撤銷原處分。

三、訴願人申請其與○君結婚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君於 96

年與親人在家中辦理餐敘，與行為時民法第 982 條規定不符，又雙方未親自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與民法第 982 條等規定不合；有訴願人 111 年 3 月 14 日申請書、訴願人及○君 111 年 2 月 25 日結婚書約及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出具有簽章之結婚書約等相關證明文件，惟因原處分機關疏於執行職務未提供結婚登記到宅服務云云。按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結婚登記申請人，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應親自申請登記；為民法第 982 條、戶籍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所明定。次按結婚當事人及約證婚人 2 人、親友數人，於旅館宴會廳置酒 1 席，如其情狀無從認為舉行結婚儀式，雖其主觀以為舉行婚禮，仍不得謂符合行為時民法第 982 條規定之有公開儀式；亦有司法院 26 年 7 月 24 日院字第 1701 號解釋可參。本件查：

- (一) 訴願人於申請書主張 96 年時其與○君及家人在家中辦理復合餐敘等情，惟訴願人未提供該餐敘之明確日期及地點、結婚雙方當事人有結婚意思且有舉行結婚儀式等事證供核，尚難逕予核認訴願人與○君已辦竣符合行為時民法第 982 條規定之結婚儀式，而得依戶籍法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由結婚當事人一方之訴願人單獨申請結婚登記；次查訴願人 111 年 3 月 14 日申請書雖檢附 111 年 2 月 25 日結婚書約，該書約上雖有訴願人及○君之蓋章及證人 2 人之簽章，惟○君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業已死亡，無法至戶政機關申請結婚登記，與民法第 982 條及戶籍法第 33 條第 1 項等規定不符。原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尚無違誤。
- (二) 另查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1 年 5 月 9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160030009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及 110 年 6 月 16 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載以：「……理由：……三、……（三）……經查訴願人之次媳○○○曾於 111 年 3 月 8 日中午時段來電代為預約同年 3 月 11 日訴願人與○○先生來所辦理結婚登記……預約當時未提及到府服務事宜……。」、「……查訴願人之次媳於 111 年 3 月 8 日（二）中午時段來電係代為預約 111 年 3 月 11 日（五）訴願人與○○先生來所辦理結婚登記，預約當時未提及○先生重病、無法親自來所等有任何到府服務特殊需求事

宜。……。」亦有 111 年平日結婚預約登記表影本在卷可憑。準此，是原處分機關既未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受理本案前曾收受訴願人希原處分機關提供結婚登記到宅服務之表示，尚難認原處分機關有疏未辦理之情事。且訴願人亦未提供曾向原處分機關提及欲申請到府辦理戶籍案件服務之具體事證供調查核認，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